

【专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5〕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10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年12月30日

第六条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七条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国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或者管理的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以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第九条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三级以上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具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范围认定。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可以按照走私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走私的文物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文物价值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文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二条 盗窃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按照盗窃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

第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造成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的；
- (二)造成二级以上文物损毁的；
- (三)致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国家赔偿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刑事赔偿工作实际，对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因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而申请国家赔偿，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本解释规定的刑事赔偿范围。

第二条 解除、撤销拘留或者逮捕措施后虽尚未撤销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决宣告无罪，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终止追究刑事责任：

- (一)办案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的；
- (二)解除、撤销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措施后，办案机关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 (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法定期限届满后，办案机关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 (四)人民法院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未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五)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人民检察院未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六)人民法院准许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撤诉的，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对刑事自诉案件按撤诉处理的。

赔偿义务机关有证据证明尚未终止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四)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拒不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侵害文物的行政决定或者命令的，酌情从重处罚。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未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致使名胜古迹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二)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名胜古迹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拒不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侵害文物的行政决定或者命令的，酌情从重处罚。

故意损毁风景名胜区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第五条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造成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的；
- (二)造成二级以上文物损毁的；
- (三)致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国家赔偿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刑事赔偿工作实际，对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因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而申请国家赔偿，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本解释规定的刑事赔偿范围。

第二条 解除、撤销拘留或者逮捕措施后虽尚未撤销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决宣告无罪，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终止追究刑事责任：

- (一)办案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的；
- (二)解除、撤销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措施后，办案机关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 (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法定期限届满后，办案机关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 (四)人民法院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未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五)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人民检察院未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六)人民法院准许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撤诉的，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对刑事自诉案件按撤诉处理的。

赔偿义务机关有证据证明尚未终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1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5〕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1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1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由最

第三条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在解除、撤销强制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一)赔偿请求人有证据证明财产与尚未终结的刑事案件无关，经审查属实的；

(二)终止侦查、撤销案件、不起诉、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在解除、撤销强制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四)未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

留或者逮捕措施，立案后超过两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五)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未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六)人民法院决定按撤诉处理后超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31日(总第6540期)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忠：本院已受理原告胡武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胡宗发、汪燕、朱永明、胡宗梅：本院受理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符小芳：本院受理缪桂英、姚凤珠、姚多妹诉你及郑玉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符小芳：本院受理缪桂英、姚凤珠、姚多妹诉你及郑玉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通市长江电镀锌、吴祖琴、南通吴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邹素娟：本院受理顾伯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后果严重”：

(一)导致二级以上文物或者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二)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三)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走私文物、倒卖文物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二条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整体实施走私、盗窃、倒卖等行为的，根据所属不可移动文物的等级，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一)尚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适用一般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三级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二级以上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走私、盗窃、倒卖等行为的，根据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文物本身的等级或者

采取拘留措施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

违反刑事拘留的人身自由赔偿金自拘留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数罪并罚的案件经再改判部分罪名不成立，禁禁期限超出再审判判决确定的刑期，公民对超期监禁申请国家赔偿的，应当决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决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已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判决确定后继续监禁期间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情形予以赔偿。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主张依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免除赔偿责任的，应当就免责事由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有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人作为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的，申请效力及于全体。

⇨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李忠芬(公民身份号码:422626570315006):本院受理原告杜良全、杜勇、杜军、杜华申请宣告死亡纠纷一案,于2014年11月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并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4)鄂房民特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宣告李忠芬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房县人民法院
武汉大枫纸杯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鄂武民初字第03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顺华、郑如银、连云港展博物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连云港分行)诉被告康顺华、郑如银、连云港展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博公司)、连云港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鑫公司)、康顺良、颜彩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连商初字第00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为:一、被告康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交付行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2644896.0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被告郑如银对被告康顺华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二、展博公司、昊鑫公司、康顺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展博公司、昊鑫公司、颜彩莲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康顺华追偿;三、被告颜彩莲在其与被告康顺良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被告康顺良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交付行连云港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连云港巨万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康顺明、黄菊菊: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连商初字第00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如下:一、被告连云港巨万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给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3312832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5年1月12日的利息、罚息为1001189.08元;2015年1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以331283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792%计算;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二、被告连云港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康顺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连云港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康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连云港巨万实业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黄菊菊在其与被告康顺明共同财产范围内对被告康顺明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9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成都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为1040005225426340,票面金额为500000元,出票人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洛阳川益支行,收款人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汇票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2015)洛川民催字第0000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成都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陕西洛川县人民法院
丁飞、何海燕: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东支行诉丁飞、何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黄浦民五(高)初字第7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中民一初字第0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9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成都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为1040005225426340,票面金额为500000元,出票人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洛阳川益支行,收款人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汇票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2015)洛川民催字第0000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成都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陕西洛川县人民法院
丁飞、何海燕: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东支行诉丁飞、何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黄浦民五(高)初字第7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中民一初字第0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9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成都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为1040005225426340,票面金额为500000元,出票人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洛阳川益支行,收款人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汇票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2015)洛川民催字第0000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成都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407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通港闸区人民法院
曹晶、王静雯:本院受理缪春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新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蔡友智:本院受理泰州东方中国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根据北京佳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2015)二中法特清预初字第044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佳诚公司对北京建工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大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二中法特清清算初字第1241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观韬律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工大地公司清算组,建工大地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工大地公司清算组(清算组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大厦B座18层;邮政编码:100032;联系人:王候;联系电话:13810870123)申报债权。同时,建工大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上述期限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实,并

提供证明材料,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是否连带债权等具体内容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依据,如合同、协议、裁判文书等债权凭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债权人的经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建工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5年12月25日

徐州商业机械销售公司因无条件继续进行经营,已决定解散清算,并成立清算组。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请徐州商业机械销售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联系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金庭嘉园4号楼309室 清算组联系人:刘勇 刘卫东 联系电话:13641535063、051685745095 徐州商业机械销售公司清算组
2015年12月21日

提供证明材料,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是否连带债权等具体内容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依据,如合同、协议、裁判文书等债权凭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债权人的经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建工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5年12月25日

徐州商业机械销售公司因无条件继续进行经营,已决定解散清算,并成立清算组。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请徐州商业机械销售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联系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金庭嘉园4号楼309室 清算组联系人:刘勇 刘卫东 联系电话:13641535063、051685745095 徐州商业机械销售公司清算组
2015年12月21日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郑国荣申请宣告郑爱琴失踪一案,经查:郑爱琴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郑爱琴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郑爱琴失踪。

福建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戴世球申请宣告廖同波失踪一案,经廖同波、男,194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同乐中路五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4252719490901372,于1985年起离家失踪至今未寻回。现发出寻人公告,廖同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2015)民特字第06581号申请人谭新民申请宣告廖应龙死亡一案,经查:廖应龙,男,195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派出所桂花社区桂花二村5栋2门1602房,其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廖应龙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廖应龙死亡。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